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 1 頁					
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		
稱 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	連絡電話
聲 請 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						
對 造 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						
上當事人間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〉							
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							
聲 請 調 查 證 據							
此致 臺北市 區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		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 筆錄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 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						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3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

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聲請書

聲請人 與 間
年 調字第 號 事件，

業經 貴會調解不成立，謹聲請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中山區調解委員會

聲 請 人： _____ 〈簽名或蓋章〉

法定代理人： _____ 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撤回書

聲請人與 間因 事件，業蒙貴會以
年民（刑）調字第 號受理在案，茲因
擬撤回調解之聲請，此致

臺北市中山區調解委員會

聲請人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